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體適能中心管理要點

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八日體育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體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一日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體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1 月 12 日體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2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 條條文修正之【國民體育法第二章-學校體育】規定實施，特訂本要點。
- 二、本校體適能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場地及一切設備應加以愛護，不得擅自移動或損壞。
- 三、使用對象：本校師生及職員工。
- 四、開放時間：
 - (一)、體育課使用。
 - (二)、每週一～五；十六時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為教職員工及學生使用。
 - (三)、社團及課外時間以康樂、體育性相關社團登記使用為原則。
 - (四)、場地整理保養或已排定活動期間不開放。
- 五、本室以正課、教職員工及學生體適能活動營及社團活動為優先使用。
- 六、穿著適當之運動服裝及換穿乾淨軟膠底運動鞋，嚴禁穿著室外鞋。
- 七、場內嚴禁吸菸及攜帶食物及飲料。
- 八、運動時之行為、態度應服從師長之指導，並應遵守秩序不得妨礙他人。
- 九、上課使用班級有義務負責，在離開前，應清掃場地維護教室之清潔及物品之完整，有毀損者由該班負責賠償。
- 十、本要點經體育委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